

安徽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捐赠物资管理办法

2023年8月25日

第一条、为加强捐赠物资的管理，规范捐赠物资使用和保管行为，保障捐赠人和受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和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结合安徽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简称基金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基金会接受境内外物资捐赠必须依法依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尊重捐赠人意愿，公开透明，主动接受捐赠人和社会监督。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捐赠物资”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合法且其有权处置的非货币性财产，包括：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

第四条、基金会接受捐赠，应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书，或请捐赠人出具捐赠函，写明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价值、用途等内容。

第五条、接受物资捐赠时，应当与捐赠人明确权利义务，争取捐赠人按不超过捐赠物资价值的10%，捐赠工作经费。

第六条、捐赠物资应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材料，以及捐赠物资的品名、规格、种类、数量等相关资料。接受限期使用的捐赠物资时，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应当确保捐赠物资在到达最终受益人时仍处于安全使用期内且具有使用价值。

第七条、基金会接受物资捐赠，应当依据实际收到并确认入账价值后开具捐赠票据。确定入账价值方法如下：

（一）捐赠人提供了发票、报关单、协议等有关凭据的，捐赠物资应以发票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的有效价格证明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

（二）捐赠人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捐赠物资应当以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或其公允价值确认捐赠物资计价。

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可以参考资产当日捐赠方自产物资的出厂价、捐赠方所销售物资的销售价、政府指导价、知名大型电商平台同类或者类似商品价格确认，优先以知名、普遍认可的网购平台或者其他活跃市场上的同类或类似产品价格为准；

（三）在市场上无法找到同类产品的，可以由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估证明或报告确认捐赠物资计价；

（四）对捐赠物资无法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不得开具捐赠票据，不计入捐赠收入，可以通过出具接收证明、感谢信的方式予以鼓励和认可，且应当另外造册登记（附件）。

（五）捐赠人捐赠的无形财产和部分难以确定其资产价值的有形财产，应当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不得计入基金会捐赠收入，不得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可以通过出具接收证明、感谢信的方式予以鼓励和认可，且应当另外造册登记

第八条、基金会办公室负责捐赠物资的管理、分配调拨、使用及物资保管费用。

第九条、捐赠物资的使用范围：

（一）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的规定使用捐赠物资；

（二）按照与捐赠人签署的捐赠协议使用捐赠物资；

（三）捐赠物资应当全部用于基金会开展的慈善活动；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第十条、基金会需对接收的捐赠物资做财务上账处理，向财务提交物资上账说明时，需注明物资名称、

数量、价值、等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捐赠物资发放：

（一）严格履行捐赠协议，按约定执行捐赠物资的发放工作。

（二）物资发放后，受助单位需向基金会开具捐赠物资接收证明（即收货回执单），同时受助单位需将物资发放情况（包括发放图片、受助人名单、总结报告等），及时反馈至基金会。如发生数量、质量问题或其他意外情况，应及时向基金会报告，以便协调处理。

第十二条、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物资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贪污、挪用捐赠物资，或因管理不善等人为因素，造成物资丢失或重大损毁的，依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本办法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